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2-0001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7D4RSWND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2-00014 号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编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物流”）将通过支付现金417,627.15万元购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持有的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公司”）92.7708%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同时广汇物流将承接广汇能源未来回购国开基金7.0529%股权的义务。

2022年10月17日，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证明》，“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股东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待疫情结束后5日内进行办理。”

2022年10月17日，铁路公司出具股东名册。根据该名册，广汇物流已被登记为铁路公司股东，持有铁路公司92.7708%股权。

2022年10月17日，广汇物流与广汇能源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铁路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的完整手续，但已取得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证明》，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已正式完成交割，资产交割日为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1月11日，铁路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承诺铁路公司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5,932.26万元、35,098.04万元和49,627.69万元。如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由广汇能源以现金方式向广汇物流支付补偿金额，业绩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0时，按0取值，即乙方

无需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铁路公司业绩承诺期 2022 年-2024 年累计盈利预测数为 100,657.99 万元，盈利实现数为 108,172.86 万元，承诺完成率 107.47% ，已完成承诺业绩。其中，铁路公司 2023 年度盈利实现数与盈利预测数差额为-17,974.99 万元，广汇能源支付业绩补偿款 56,084.90 万元，根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已经补偿的现金不予冲回。

2022 年度-2024 年度铁路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盈利预测（万元）	盈利实现数（万元）	差额（万元）	承诺完成率
2022 年度	铁路公司扣非净利润	15,932.26	20,389.47	4,457.21	127.98%
2023 年度	铁路公司扣非净利润	35,098.04	17,123.05	-17,974.99	48.79%
2024 年度	铁路公司扣非净利润	49,627.69	70,660.34	21,032.65	142.38%
合计		100,657.99	108,172.86	7,514.87	107.47%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